科研工作绩效评价审核承诺书

本单位按照《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1〕18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审核了所有的申报材料，保证材料真实准确，没有出现任何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等方面的问题（包括模棱两可的观点），并对单位内科研工作量进行了核算，准确无误，同时与申报者本人核对无误并知情同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科研科科长（经办人）：

学术委员会主任（部门副职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\*\*年\*\*月\*\*日